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9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袁瑞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0,115,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2人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8,910,0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05,5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

###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56,822,526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3,293,092股，占公司H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后《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2.《选举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赵百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得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计：	410,115,617	403,712,816	98.44%	
1.01	《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境内+中资内资股（A股）	12,369,614	12,347,814	30.1%	林树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6,822,526	250,419,729	61.0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3,293,092	153,293,092	37.28%	
		总计：	410,115,617	403,712,816	98.44%	
1.02	《选举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境内+中资内资股（A股）	12,369,614	12,347,814	30.1%	刘成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6,822,526	250,419,729	61.0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53,293,092	153,293,092	37.28%	

注：上表议案1.01、1.02议案列数数据为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60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4点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获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后以短信通知及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监事刘书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书宝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附件：个人简历

刘书宝先生，男，中国籍，汉族，1970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理财部会计科、威海宝隆财务科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书宝先生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行为人。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决议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22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浩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35,492,7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61%（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79,147,970股，系公司总股本396,662,20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7,514,235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34,808,29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6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8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人，代表股份1,093,36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大股东1人，代表股份408,8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参加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84,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49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的出具仅用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合法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刘军律师、赵百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亲临现场见证了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2021年9月9日发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9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公告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上述通知，公司已委托登记机构邮寄给持有H股股票。综上，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通知公司股东。

####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袁瑞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2021年10月12日9:15—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0,115,6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6,822,5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3,293,0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林树先生、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候选选举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有效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票数当选。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有效决议议案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 师：刘 军

律 师：赵 百 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58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刘书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刘书宝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刘书宝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魏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对魏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 附件：个人简历

刘书宝先生，男，中国籍，汉族，1970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理财部会计科、威海宝隆财务科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书宝先生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行为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面积约150亩工业用地。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用于竞拍本次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部分用于竞拍本次拟投资的土地使用权，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子公司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子公司设立后，在项目建设和投产及后续经营管理方面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合肥经开区内投资西上海汽车智能智造园项目（以下简称“智造园项目”）。该项目拟一期分批分期实施，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3万平方米，拟建设停车场前期规划、智能配送、联合装配排序等在内的多个车间，拟主要为配套蔚来汽车新智驾智能电动汽车制造基地，辅助其完成整车生产及总成的零件的智能装配与排序供货、仓储等。该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22年二季度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建成投产，2023年12月底项目全部建成。项目达产后可匹配年产6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能力。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请贵公司与合作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与拟对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朱瑞阳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体注册地址以实际登记信息为准）

6.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具体金额根据新设公司实际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7. 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林树先生、刘成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候选选举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累计有效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票数当选。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有效决议议案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为蔚来汽车等客户提供零部件物流、仓储及配套服务。其中，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土地出让：乙方拟购置国家土地“招拍挂”的要求取得待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待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和面积以挂牌公示信息为准，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成交价以摘牌价为准。

### (2) 投资要求

####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项目场地进行场地清障及土方平整，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手续。场地清障将红框范

围内的杂草清除，树木、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拆除并清运，红线范围内的